

岳阳市财政局

岳财字〔2026〕61号 C1类 同意公开

对岳阳市政协九届五次会议第160号提案的 答 复

蔡建国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全面推进防癌筛查提升癌症早诊早治水平的提案》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就涉及财政资金保障有关事项答复如下：

癌症早筛、早诊、早治是提高癌症防治水平、降低疾病负担的重要手段。近年来，各级财政持续支持癌症防治工作，通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、重大公共卫生服务等资金渠道，支持开展妇女“两癌”检查、城市癌症早诊早治、农村上消化道癌早诊早治等项目。

关于您提出将重点癌种筛查纳入财政专项预算，并对低保、特困、农村居民等群体实施免费筛查的建议，我们进行了认真研究。国家《健康中国行动—癌症防治行动实施方案（2023—2030年）》明确提出，针对发病率高、筛查技术成熟的重点癌种，逐步扩大筛查和早诊早治覆盖范围，并重点在癌症高发地

区和高风险人群中开展组织性筛查。癌症筛查涉及癌种较多，不同癌种筛查对象、年龄范围、技术路径、筛查周期和成本差异较大。需要综合考虑当地疾病谱、目标人群规模、筛查技术成熟度、成本效益以及后续诊断治疗能力等因素。因此，在现阶段财政承受能力下，直接将肺癌、胃癌、结直肠癌、乳腺癌、宫颈癌等多个癌种统一纳入市级财政免费筛查范围，并建立覆盖较大人群的长期财政投入机制，资金需求较大，尚不具备全面实施条件。

同时，根据《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零基预算改革的指导意见》（湘政发〔2024〕14号）要求，事业发展支出应根据本级财政可承受能力，量入为出统筹安排；严格控制专项资金数量，新增工作任务所需资金原则上通过既有专项资金解决，一般不新设专项资金。

当前市级财政收支平衡压力较大，有限财力需优先保障“三保”、债务还本付息以及市委、市政府确定的重大重点支出。综合现有癌症筛查政策体系和市级财政承受能力，现阶段不宜另行新设市级防癌筛查专项资金，也不宜建立面向全人群、多癌种的市级财政普遍免费筛查机制。

下一步，市财政局将积极配合卫生健康等部门，立足我市癌症疾病谱和重点人群实际，优先通过现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、重大公共卫生项目等资金渠道推进癌症早筛早诊早治工作，积极争取中央、省级癌症防治项目和资金支持。

感谢您对我市财政工作和卫生健康事业的关心与支持。

岳阳市财政局

2026 年 8 月 22 日

承办负责人：陆敏刚

承办人及联系电话：胡春江；0730—8850195，13973028999